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F

聯絡人:專員陳貞伶 聯絡電話:02-89953177 傳真電話: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: S3 jenny@cip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:原民社字第11300006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3J00P000149_1130000697_113D2000339-01.pdf、

113J00P000149_1130000697_113D2000341-01.pdf、113J00P000149_1130000697_113D2000340-01.odt)

主旨:函轉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,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5722A號令修正發布之公文及前揭要點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職授字第112020572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
鎮市區公所

副本:本會社會福利處電 2024/01/308文